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83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卫星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卫星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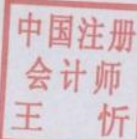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国卫星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卫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星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55,000.00		15,344.51	48,173.84	2016.12 ^{注2}	5,783.48	是	否
CAST4000 平台开发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8,500.00		20,981.94	31,120.32	2016.12 ^{注2}	11,762.69	是	否
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000.00		3,187.86	10,014.46	2016.08 ^{注2}	-1,121.57	—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注1	-	36,175.61	-	-	-	否
合计			150,000.00		39,514.31	125,484.23	-	16,424.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报告期内,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5年12月调整至2016年8月,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平台能力和CAST4000平台开发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6年6月调整至2016年12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所属单位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基本完成了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各承担单位以募集资金11,508.67万元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部分设备购置的尾款(质保金),二是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按照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42,675.61万元,因此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额43,500万元调整为36,175.61万元。

2、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原因说明参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15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微小卫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中未预计项目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